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地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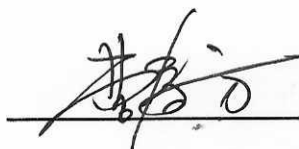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春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春方

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坚

日期：2023年3月28日